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基本情况

本标准于2017年立项（项目编号 spaq-2017-09），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2018年2月召开标准项目启动会，2018年8月开展国内外文献及试验数据整理，形成标准草稿。2018年10月-2019年1月多次召开起草组内部会议，修改完善标准草稿。2019年1月形成草案并进行行业内征求意见，2019年5月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送审稿，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直接或者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茶叶产品，包括仓储、批发进货的各种大包装茶叶、最小销售单元的小包装茶以及农贸市场、专卖店在售的散装或预包装茶叶产品。

（二）术语和定义

1. 茶鲜叶

本标准参照《茶叶分类》（GB/T 30766-2014）和《茶鲜叶处理要求》（GB/T 31748-2015）中对“鲜叶”的定义，明确限定“茶鲜叶”是从山茶科山茶属茶树（*Camellia sinensis*(L.)O.Kuntze）上采摘的新梢，作为各类茶叶加工的原料。

2. 茶叶

参照国内相关标准，本标准确定“茶叶”的定义为：以茶鲜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加工工艺，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包括绿茶、黄茶、黑茶、白茶、青茶（乌龙茶）、红茶，及以上述茶叶为原料再加工的花茶、紧压茶、袋泡茶和粉茶。

此外，上述定义中提到的“新梢”，是指自新芽生长点长出的枝、叶、芽，包括对夹叶、驻叶。茶树新梢是包含茶树当年新生长的枝、叶、芽。

“花茶”，以茶叶为原料，经鲜花窰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殊花香和茶味的一种茶叶产品。窰制工艺是指利用茶叶具有较强的吸附性能和新鲜可食用香花挥发香气的特性，茶叶吸附花香的过程。

“粉茶”是以茶叶为原料，经研磨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粉状茶产品。

（三）技术要求

对原料、感官要求、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以及食品添加剂作出了规定。

1. 原料要求

原料应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是,茶叶原料要求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含非茶类夹杂物,对花茶窈花的花坯原料要求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不含香精香料等任何添加剂。

2.感官要求

茶叶种类繁多,外形、茶汤的气味和滋味各具特色。本标准从食品安全角度出发,对茶叶的外形、内质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做出了规定。

3.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茶叶中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有规定,直接引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对茶叶的要求,本标准不另做要求。综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农业农村部开展的“茶叶(普洱茶和红茶)真菌毒素专项监测”和“茶叶样品检测”结果,茶叶中真菌毒素污染水平较低,不对消费构成健康风险,因此本标准未制定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4.食品添加剂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规定,茶叶分类为16.02.01,该类别已列入“表 A.3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所例外的食品类别名单”和“表 B.1 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的食品名单”中。依据上述规定,茶叶中不能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5.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是否将水分、灰分作为理化指标统一要求。经过起草组对全国各大类茶叶产品标准中水分、灰分指标值的汇总,综合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日常对全国各大茶类的水分和灰分项目检测数据,不同茶类、不同等级对水分灰分指标的要求都不一样,很难统一进行规定。根据茶叶的特性,考虑到茶叶水分和灰分含量会影响产品质量,应由各类推荐性质量标准进行分别规定,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安全标准不设置水分和灰分指标。

关于茶叶的标签标示要求。由于不同季节、不同产地、不同等级,以拼配为主的半成品形成茶叶的相关产品很难界定毛茶的初制时间,因此未对茶叶产品的标签要求进行额外规定,产品应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的规定。

三、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茶叶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采取数据库的形式,可在线查询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值。ISO 食品技术委员会茶叶分技术委员会(ISO/TC34/SC8)目前共制定了24项茶叶标准,其中有7项产品标准和17项方法标准。美国环境保护局颁布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0》对茶叶中农药残留进行了规定,《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21》对茶叶中添加剂的使用进行了规定。日本茶叶标准规定主要在《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基本法》和《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中。欧盟与茶叶相

关的两部主要法规，是《关于加强进口饲料和非动物源性食品官方控制水平法规》((EC)No 669/2009)和《动植物源性食品及饲料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的管理规定》((EC)NO 396/2005)。中国香港在《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和《食物内防腐剂规例》中对茶叶、茶制品相关安全指标做了规定。

我国已制定茶叶相关国家标准 100 余项，包括《茶叶分类》(GB/T 30766-2014);《茶鲜叶处理要求》(GB/T 31748-2015);《茶叶贮存》(GB/T 30375-2013);《绿茶第 1 部分：基本要求》(GB/T 14456.1-2017)等茶叶产品标准 36 项;《地理标志产品龙井茶》(GB/T 18650-2008)等地理标志产品 18 项;《茶叶化学分类方法》(GB/T 35825-2018)以及生产加工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标准等。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分别对茶叶的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做出了限量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茶叶产品不得使用添加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